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167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執業登記於本市○○診所，擔任護士，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1 日離職，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報請異動備查，遲至 104 年 3 月 3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備查，並

於同日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以 104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16700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39 條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4
違反事實	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法條依據	第 11 條第 1 項 第 39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四）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 日離職時，診所並未告知須辦理歇業手續，期間亦未接獲任何要求補辦之通知，至 104 年 3 月始因健保卡無法使用而補辦相關手續。訴願人現無業在家待產，請通融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護理人員，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 103 年 11 月 1 日離職，惟遲至 104 年 3 月 3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規定之違規事實，有訴願人執業登記動態戳章及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離職時應辦理相關手續，原任職診所亦未主動告知，其目前無業在家待產，請通融免予處罰云云。按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為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 日離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即 103 年 12 月 1 日前）報請原發執業執照

機關備查，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3 月 3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依法即應受罰。又查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之管理、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訴願人乃醫事專業人員，自應依法主動辦理異動手續，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規定及未獲原任職診所或主管機關主動通知為由冀邀免責。本件訴願人既未於離職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異動備查，則原處分機關審酌法律規範及違規情節，依法處最低額度罰鍰，並無違誤。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

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